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百信 环检字（2017）第 2017121112 号

建设单位：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善新

**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虹

**项目负责人：**陈强

**建设单位：**苏州三基铸造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13503052

**传真：**68582081

**邮编：**215106

**地址：**江苏省吴中区临湖镇  
银藏路 188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  
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560969

**传真：**0512-66560969

**邮编：**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孙庄东  
路 17 号木建工业区 8 幢 2 楼

# 目录

一. 前言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	8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17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7
五.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	21
七.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23
7.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	23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7.4 噪声监测 .....	24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25
8.1 验收监测点位设置 .....	25
8.2 验收监测内容 .....	27
8.3 污染物排放结果评价 .....	27
8.3.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7
8.3.2 废气 .....	28
8.3.3 废水 .....	34
8.3.4 噪声 .....	3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5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5
9.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35
9.5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结果.....	35
9.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5
9.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36
10 结论与建议 .....	3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38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38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38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	38
10.5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	38

## 一. 前言

为了适应市场客户的需求，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503 万元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该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188 号，利用新厂已建的 1# 厂房建设。本项目实行一班制（8h/d），年工作日 250 天。

2015 年 12 月，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16 年 4 月，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65 号，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企业于 2017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6 月 26 日赴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但由于监测当时的主客观原因限值，企业未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工况条件。后企业贯彻落实《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现场踏勘会议纪要》中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增加了光催化氧化装置，所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又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监测达到了要求的 75% 生产负荷以上，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组织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本报告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针对意见，本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了本报告。

---

##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号令；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9]316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2.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13. 《关于对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环综[2016]65号；
14.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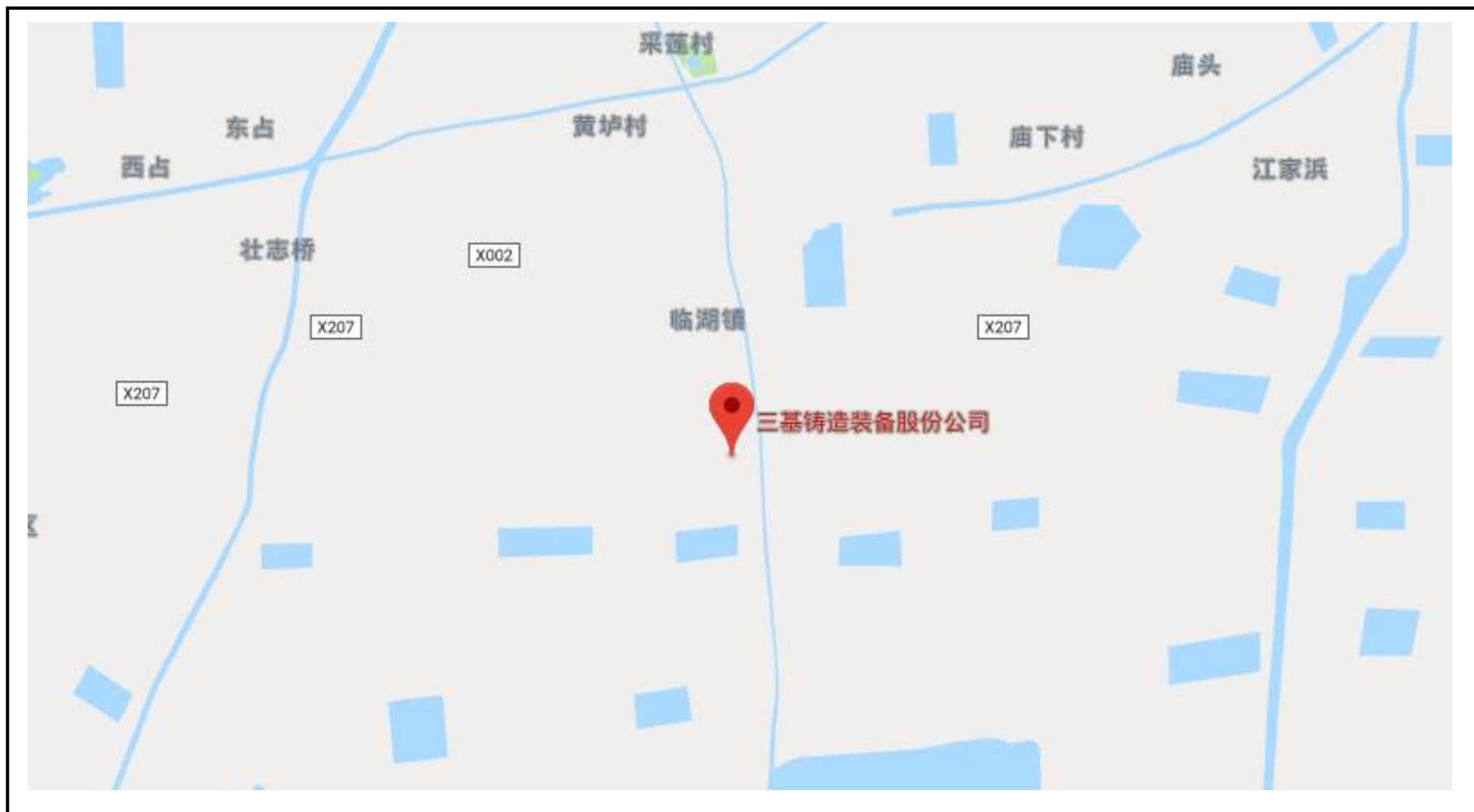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1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面厂界为浦庄大道，南面厂界为银藏路，西面厂界为临创路，北面厂界为荡湖路。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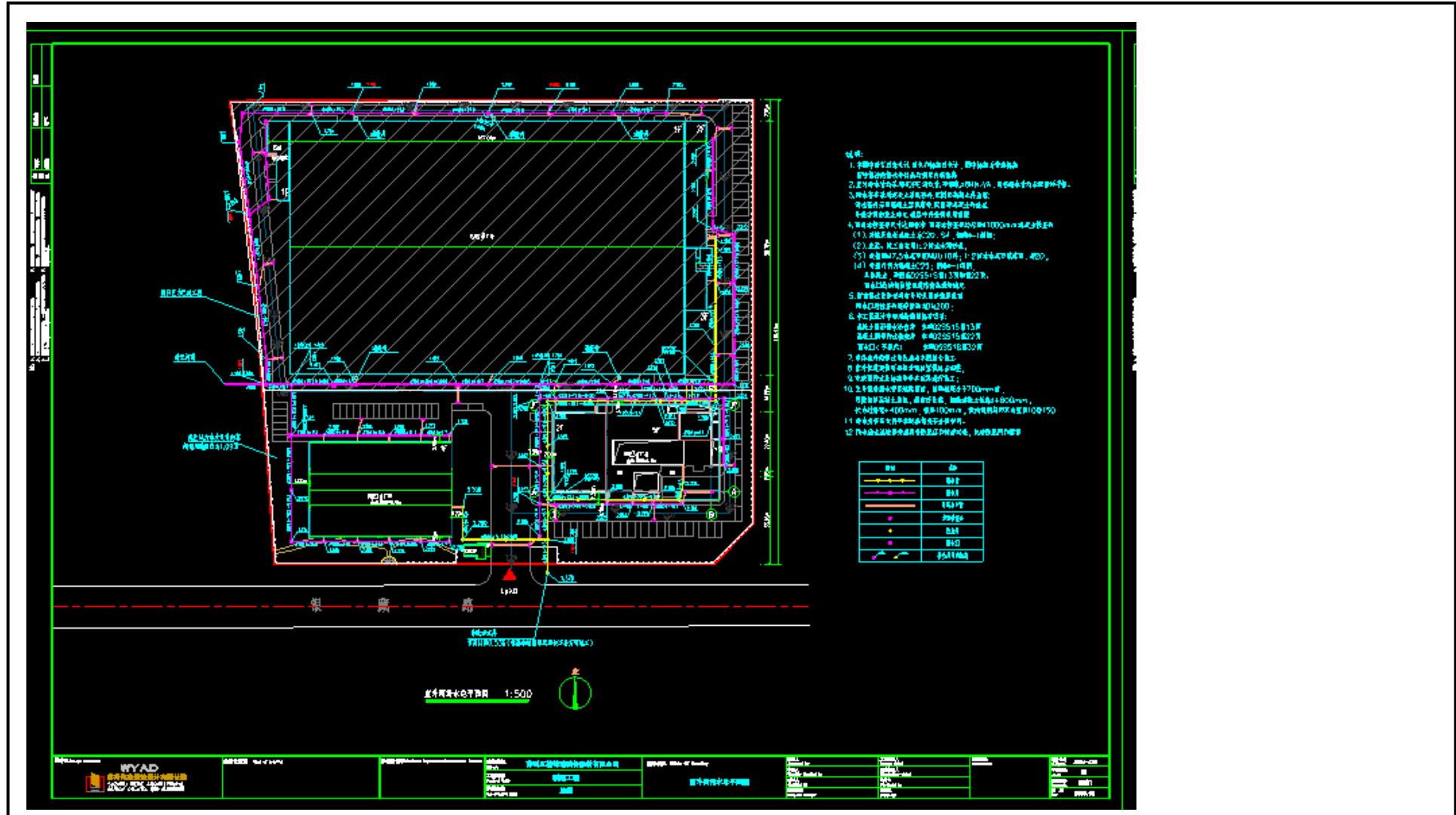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

具体内容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	投资总概算 35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
主体工程		年产 485745 片	年产 405875 片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新增用水 103t/a	用水 103t/a
	供电系统	6 万度	6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放	新建一套中水回用系统（小型）
	废气处理	需设置废气集中和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环评报告中推荐限值	建有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
		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8 米	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风机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9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房内合理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本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均置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废气排放风机设有消声器，再经过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废胶、废油、蒸发浓液、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各类固体废弃物已执行分类收集，设置了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签有处置协议书。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冷轧金属板	5862t	6480t	+618t	-
2	冲压油	3t	3t	0t	-
3	清洗剂	0.6t	0.6t	0t	-
4	AT124 粘结剂	9.45t	9.45t	0t	-
5	金属打包带	1.2t	1.2t	0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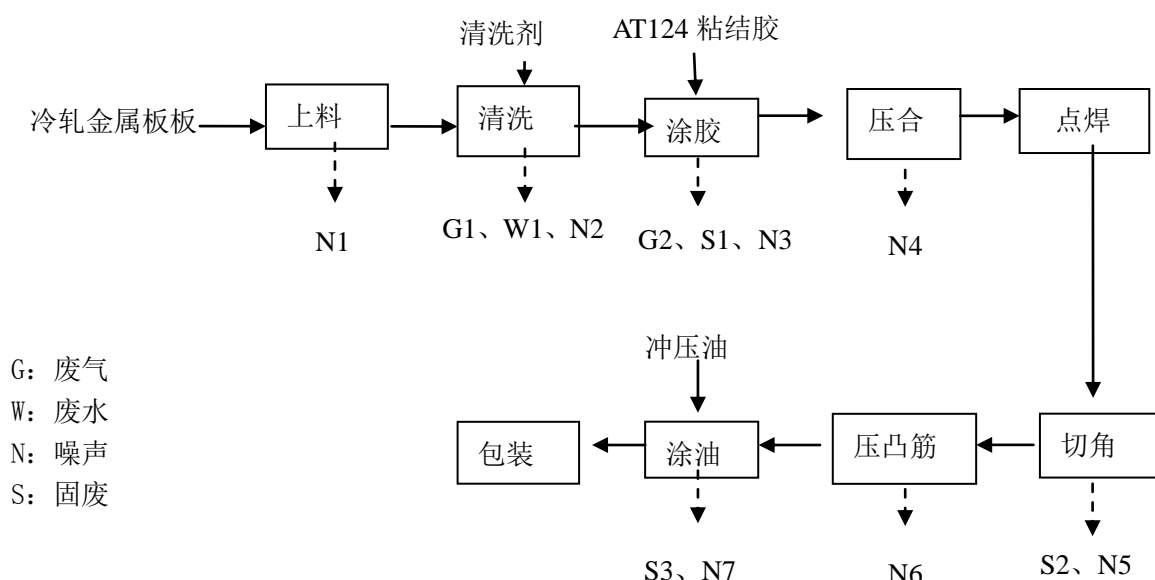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IRB 6700-235	13	13	0	-
2	自动传输机	Custom	1	1	0	-
3	滚压涂胶机	1175 Roll Coater	1	1	0	
4	整平机	Custom	2	2	0	
5	切边机	P400	1	1	0	
6	冲槽机	Custom	1	1	0	

7	涂油机	N453 Dual oiler	1	1	0	
8	清洗机（配套有过滤系统、燃烧器和烘干系统）	三段式，美国进口	1	1	0	
9	自来水RO系统过滤装置	-	0	1	+1	

### 3.5 生产工艺



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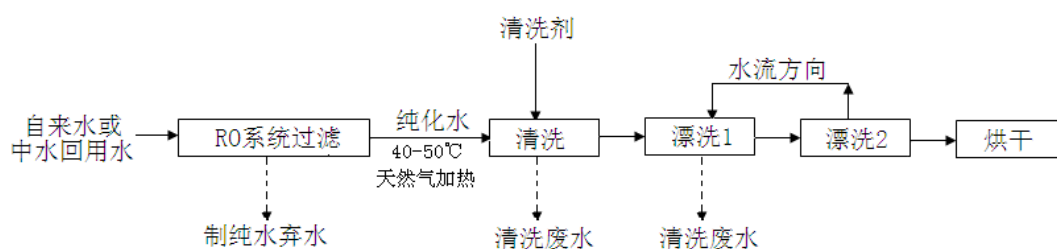
#### 3.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将外购回来的冷轧金属板放置到生产线上的定位工装上，由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将金属板料放置到自动传输机的输送带上，由输送带输送至清洗机中。

**产污环节：**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传输机运转噪声 N1。

**清洗：**将适量清洗剂（氢氧化钾 10-25%，氢氧化钠 1-5%）与水混合后直接加到清洗机清洗槽中，对金属板进行清洗。清洗机为三段式结构，分为清洗槽（尺寸为 3.2×2.743×0.5，约 4.3m<sup>3</sup>）、漂洗槽 1 尺寸为（1.4×2.743×0.5，约 1.92m<sup>3</sup>）、漂洗槽 2（1.4×2.743×0.5，约 1.92m<sup>3</sup>）。其中清洗槽为非溢流槽，漂洗槽 1 和漂洗槽 2 为溢流槽（进水由漂洗槽 2 流经漂洗槽 1，再由漂洗槽 1 流入配套的污水管网

进入自建中水回用系统,溢流流量约 0.487t/h),各槽材质均为不锈钢。清洗工序操作流程如下:



清洗工序操作流程图

清洗工序操作过程简介: 自来水及或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满足用水要求的回用水在对工件进行清洗前, 需使用清洗机自带的过滤系统(该系统纯水制备能力约 1t/h、得水率为 80%)对来水进行纯化, 同时于清洗机配套的燃烧器内燃烧天然气对槽内水进行加温至 40-50℃, 然后对工件进行清洗及漂洗, 同时清洗槽计量加入清洗剂(浓度控制 1.5%), 漂洗槽无须加入清洗剂, 清洗过程 pH 制控制在 9-11 之间。清洗原理为工件通过清洗机上下喷嘴进行双面清洗, 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 从而达到清洁元件表面污物的目的。清洗后金属板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进行烘干, 烘干于清洗机自带的烘箱内完成, 烘干温度约 93℃(耗时约 30 秒)。当清洗槽(储水约 2 吨)内水循环一段时间后, 则定期更换, 更换频次为 1 次/1 个月, 同时相应补充新水, 年补充量约为 24 吨。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各清洗槽技术控制参数见下表。

技术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添加物料	关键控制参数	控制规格	排水方式
1	清洗槽	纯化水、清洗剂	容积	4.3m <sup>3</sup>	非溢流
			温度	40-50℃	
			停留时间	43 秒	
2	漂洗槽 1	/	容积	1.92m <sup>3</sup>	溢流
			温度	40-50℃	
			溢流量	0.487t/h	
			停留时间	22 秒	
3	漂洗槽 2	纯化水	容积	1.92m <sup>3</sup>	溢流
			温度	40-50℃	
			溢流量	0.487t/h	
			停留时间	20 秒	

**产污环节:** 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1、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含 RO 系统制纯水弃水) W1、以及清洗机运转噪声 N2。

**涂胶:**使用滚压涂胶机将 AT124 粘结胶涂敷在清洗后工件表面上,涂胶温度约 27℃。涂胶过程粘结胶中挥发性成分全部散发出来,以 TVOC 计。产污环节来自涂胶过程因 AT124 粘结胶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而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G2、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胶 S1、以及滚压涂胶机运转噪声 N3。

**压合:**将涂好胶的板材和未涂胶的板材(即冷轧金属板)人工粘合在一起,并使用整平机进行整平处理。产污环节来自整平机运转噪声 N4。

**点焊:**点焊设备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点焊原理为焊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热熔焊接。点焊工序不使用焊条或焊丝,故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切角:**使用切边机将金属板的两个角切掉,切角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污环节来自切角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2、以及切边机运转噪声 N5。

**压凸筋:**使用冲槽机在板表面压出一个凸包。产污环节来自冲槽机运转噪声 N6。

**涂油:**涂油是将极少量的冲压油通过涂油机均匀涂覆在钢板表面,以达到防锈、抗氧的目的。涂油在密闭的空间内常温条件下进行,故不会因油受热而产生废气。产污环节来自涂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油 S3、涂油机运转噪声 N7。

**包装:**使用金属打包带将板料包装好,然后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变动，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一览表

阶段要求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188 号，扩建年产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 485745 片项目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188 号，扩建年产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 405875 片项目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 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清洗槽废水（22 吨/年）、漂洗槽废水（876 吨/年）和制纯水浓水（250 吨/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共 1148 吨/年），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至生产中，不得排放。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p> <p>2. 涂胶工序需设置废气集中和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环评报告中推荐限值，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具体考核指标：TVOC（甲基丙烯酸甲酯、高沸点丙烯酸酯、过氧化氢异丙苯等）。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和更换滤材，确保稳定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p>	<p>1. 新建一套中水回用系统（小型），清洗废水排入厂内中水回用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p> <p>2. 本扩建项目在涂胶区及储胶房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8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排放量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1#厂房边</p>	

	<p>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p> <p>3. 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8米。具体参考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在厂房合理布置，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p> <p>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胶、废油、蒸发浓液、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6. 本项目需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及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p>	<p>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3. 本扩建项目已采用了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经燃烧产生的废气由 15 米高的 P9 排气筒排放。</p> <p>4. 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减震隔声，区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5. 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中的废胶、废油、水处理污泥、蒸发浓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场所依托新厂原有危废临时堆场，占地 20m<sup>2</sup>，该危废暂存场所为独立密闭房间，危废暂存时间为两月。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p> <p>6. 该项目均集中在 1#厂房，与 2#厂房暂时无关</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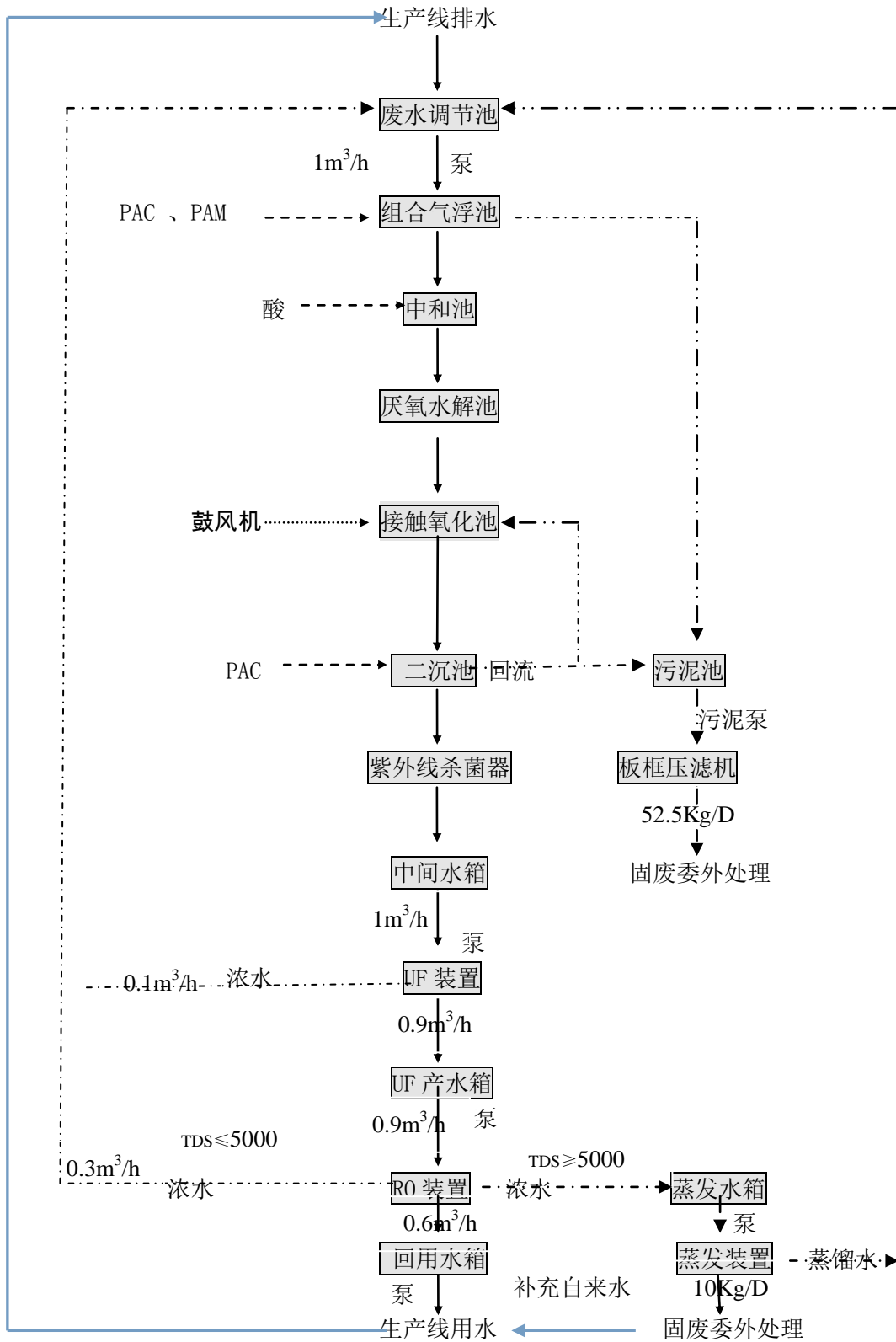
	<p>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 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p> <p>8.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向环保局提出书面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间请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试生产期间3个月内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并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p>	<p>7. 本项目已建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写有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管理手册。</p> <p>8.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1. 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p>	<p>1. 生产过程中操作规范，制定并落实了相关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职工的培训教育。</p>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污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冷凝水、制纯水弃水和清洗废水，其中冷凝水、制纯水弃水和清洗废水接入厂内中水回用系统集中处理后循环使用(中水回用系统图片见附图)，产生废水量约为1632t/a，设计规模为7t/d，新建一套三效蒸发装置1套(蒸发量300kg/d)。

本回用系统采用了物化气浮+厌氧水解和好氧接触氧化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UF超滤+RO+多效蒸发装置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图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 TVOC 和燃烧废气，TVOC 产生工序为涂胶和储胶房，经过涂胶工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和储胶房废气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P8 排入大气。（风机额定风量 4000-7000m<sup>3</sup>/h）处理工艺如图 4.2.1。清洗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9)排放。（风机额定风量 5000 m<sup>3</sup>/h）处理工艺如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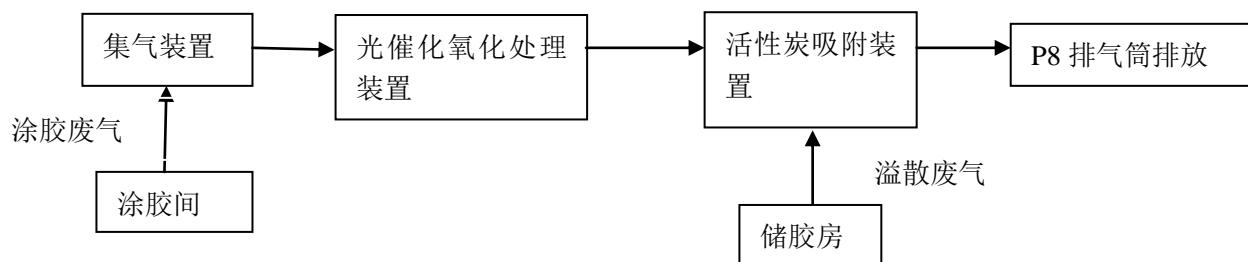


图 4.2.1 涂胶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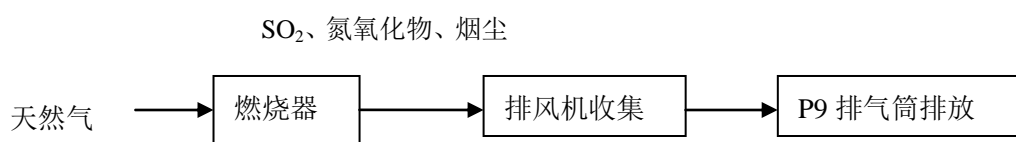


图 4.2.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危废暂存场(贮存场所见附图)所依托新厂原有危废临时堆场，该危废暂存场所为独立密闭房间，危废暂存时间为两月，采取了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有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中的废胶、废油、蒸发浓液、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一般一年左右转移一次，废胶 0.08t/a，废油 0.3t/a，废包装桶 1.2t/a，水处理污泥 13.1t/a，蒸发浓液 3t/a，废活性炭 13.23t/a。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 综合结论：

通过对本扩建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报告表得出以下评价结论：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和要求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安装流量计，留有采样监测位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合理布局，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废气收集，加强车间换气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 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5) 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在苏州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188 号建设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迁建后，形成年产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 485745 片。

(二) 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清洗槽废水（22 吨/年）、漂洗槽废水（876 吨/年）和制纯水浓水（250 吨/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共 1148 吨/年），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至生产中，不得排放。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三) 涂胶工序需设置废气集中和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环评报告中推荐限值，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具体考核指标：TVOC（甲基丙烯酸甲酯、高沸点丙烯酸酯、过氧化氢异丙苯等）。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和更换滤材，确保稳定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四) 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 8 米。具体参考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在厂房合理布置，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

(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胶、废油、蒸发浓液、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七) 本项目需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九)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向环保局提出书面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间请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试生产期间3个月内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并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十) 项目实施后，企业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照总量申请表批准的指标考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环综[2016]65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TVOC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TVOC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8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3

表 6.3-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文件（1992）。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6.4

类别	指标	排放量
废气	TVOC	0.016t/a
	烟尘	0.0054t/a
	氮氧化物	0.0756t/a

	二氧化硫	0.084t/a
固废	类别	排放量
	废胶	0
	废油	0
	水处理污泥	0
	蒸发浓液	0
	废包装桶	0
	废活性炭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分析方法	TVOC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附录 G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烟尘	GB /T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T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二氧化硫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质监局 CMA 证书 161012050190, 并列入吴中区环保局承接环保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单位管理平台。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监测人员操作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 均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三同时”验收监测上岗证。(相关证书见附件)

###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有平行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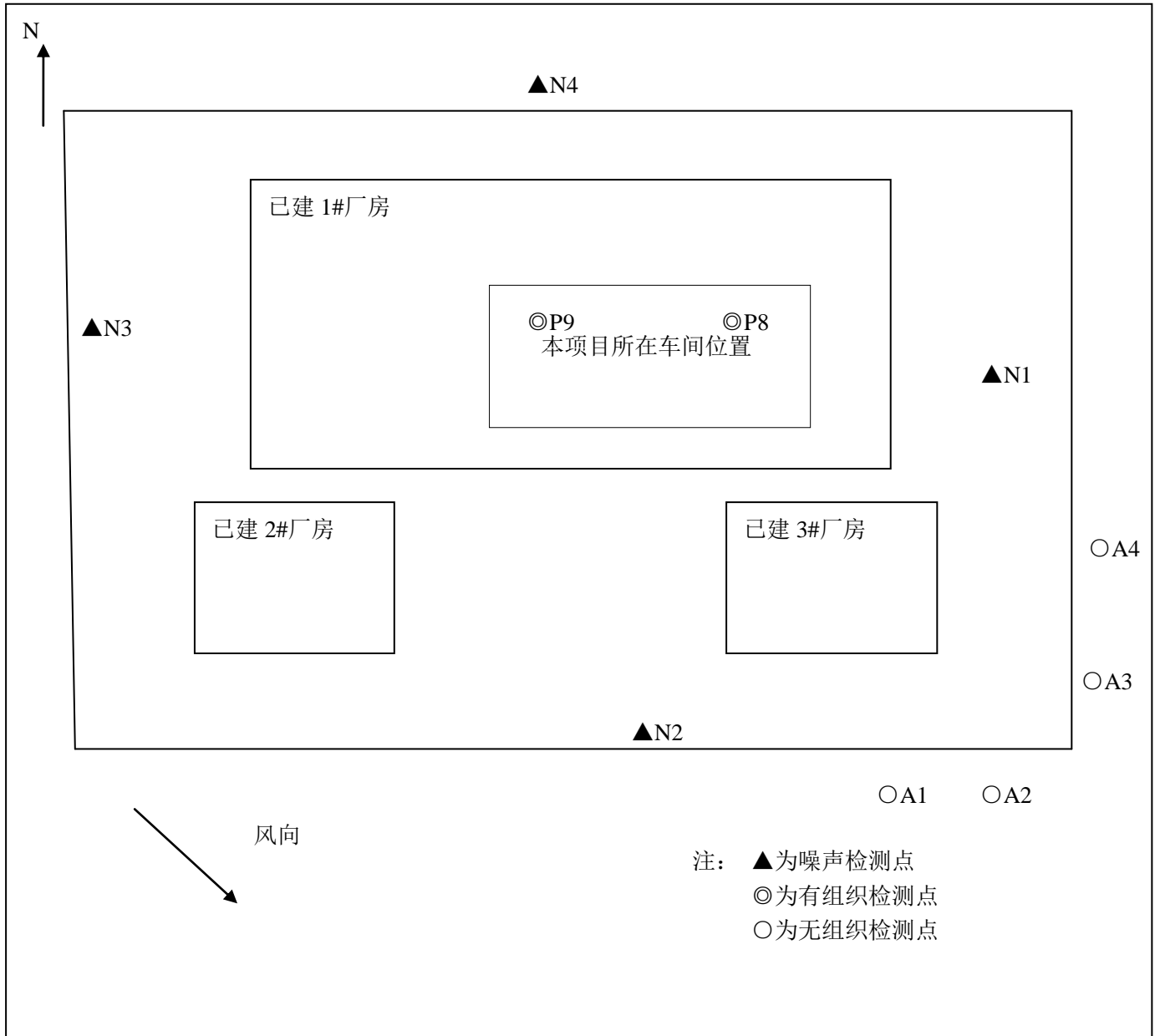
## 7.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17年12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2.1m/s;12月1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2.3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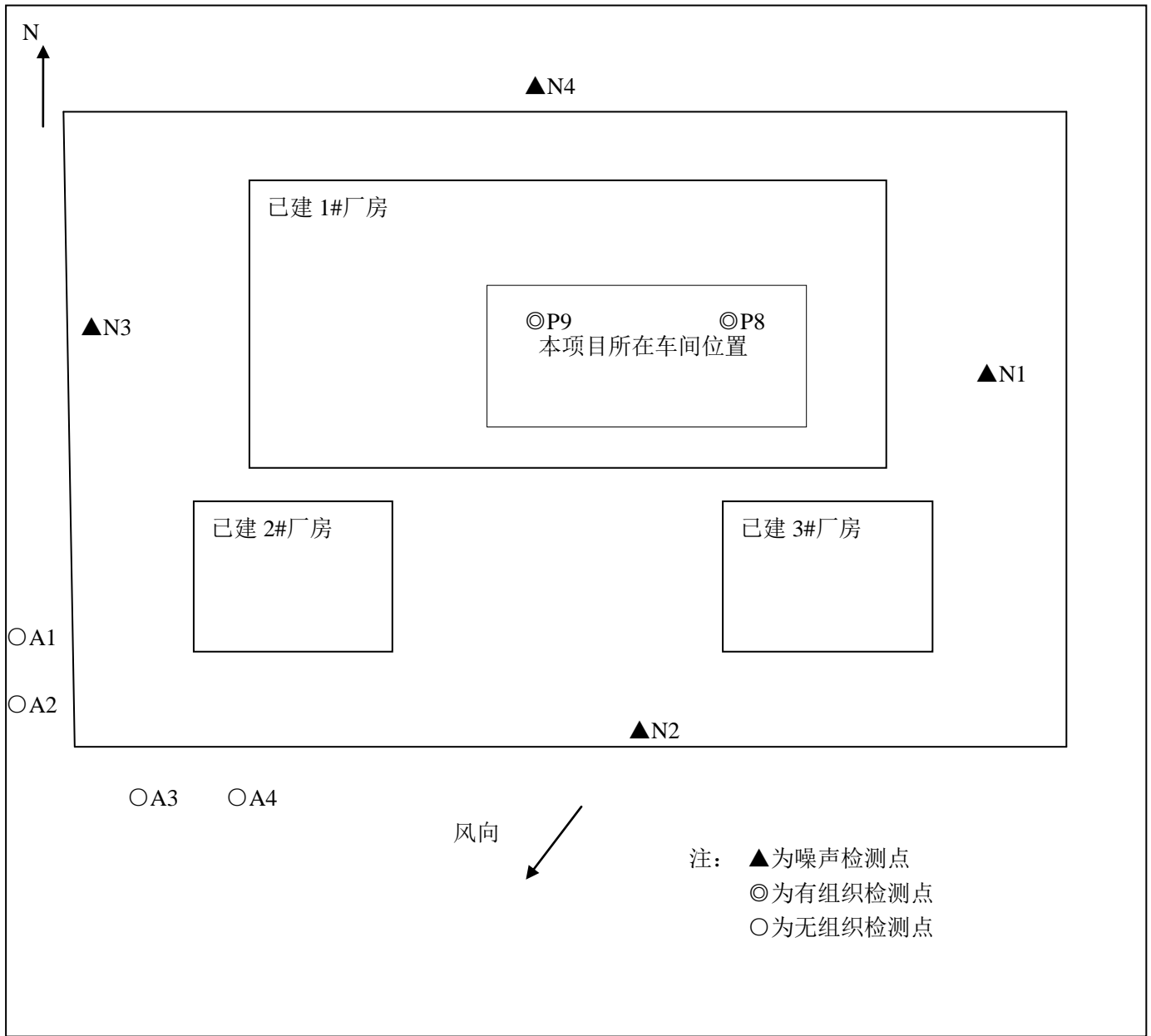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设置



12月11日



12月12日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8.2-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8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	TVOC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有组织排放	P9 排气筒	排风扇收集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TVOC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16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臭气浓度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16 次

表 8.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噪声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 1 米		
厂界西侧 1 米		
厂界北侧 1 米		

## 8.3 污染物排放结果评价

### 8.3.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	运行负荷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复合前围板	1680 片	250	420000	485745	86.5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复合前围板	1567 片	250	391750	485745	80.6



### 8.3.2 废气

2017年12月11日、12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2-1和8.3.2-2。

表 8.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浓度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kg/h)	执行标准 (kg/h)	评价
P8 排气筒 (涂胶进口)	TVOC	12月11日	第一次采样	9.7	8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42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1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58		达标
			第三次采样	9.5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4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3.3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14		达标
			均值	9.2		达标	均值	0.039		达标
P8 排气筒 (储胶房进口)			第一次采样	1.0	8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3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1.2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5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2		达标
			第四次采样	1.3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4		达标
			均值	1.0		达标	均值	0.003		达标
P8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采样	0.7	8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4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1.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6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2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4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2		达标
			均值	0.6		达标	均值	0.003		达标

P8 排气筒 (涂胶进口)	TVOC	12月12日	第一次采样	9.8	8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4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6.3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3		达标
			第三次采样	8.0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4		达标
			第四次采样	6.9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3		达标
			均值	7.7		达标	均值	0.03		达标
P8 排气筒 (储胶房进口)		12月12日	第一次采样	0.9	8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2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1.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3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2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06		达标
			均值	0.6		达标	均值	0.002		达标
P8 排气筒 (出口)		12月12日	第一次采样	1.0	8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6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2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1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6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4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5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3		达标
			均值	0.6		达标	均值	0.004		达标
P9 排气筒	烟尘	12月11日	第一次采样	0.2	2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09	-	-
			第二次采样	0.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2		-
			第三次采样	1.0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4		-
			第四次采样	0.7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3		-
			均值	0.6		达标	均值	0.003		-
	烟尘	12月12日	第一次采样	0.2	2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09	-	-
			第二次采样	0.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2	-	

			第三次采样	1.0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4		-	
			第四次采样	0.7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3		-	
			均值	0.6		达标	均值	0.003		-	
	氮氧化物	12月11日		第一次采样	6.1	15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3	-	-
				第二次采样	6.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3		-
				第三次采样	6.2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3		-
				第四次采样	6.8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3		-
				均值	6.4		达标	均值	0.03		-
	氮氧化物	12月12日		第一次采样	6.3	15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3	-	-
				第二次采样	6.3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3		-
				第三次采样	6.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3		-
				第四次采样	6.7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3		-
				均值	6.4		达标	均值	0.03		-
	二氧化硫	12月11日		第一次采样	1.6	5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7	-	-
				第二次采样	2.1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9		-
				第三次采样	2.0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9		-
				第四次采样	2.0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9		-
				均值	2.0		达标	均值	0.009		-
	二氧化硫	12月12日		第一次采样	1.0	5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4	-	-
				第二次采样	2.0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8		-
第三次采样				1.0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4	-		
第四次采样				2.0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08	-		

			均值	1.5		达标	均值	0.007		-
--	--	--	----	-----	--	----	----	-------	--	---

检测结果评价分析：

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86.5% 和 80.6%，P8 排气筒涂胶废气进口流量为 4324m<sup>3</sup>/h 和 4522m<sup>3</sup>/h，P8 排气筒储胶房废气进口流量为 3431m<sup>3</sup>/h 和 3267m<sup>3</sup>/h，P8 排气筒出口排气量为 6218m<sup>3</sup>/h 和 6354m<sup>3</sup>/h，P9 排气筒排气量为 4326m<sup>3</sup>/h 和 4410m<sup>3</sup>/h，P8、P9 排气筒年排废气时间为 2000 小时。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达标
TVOC	3.7×10-3kg/h	0.17/a	0.0074t/a	达标
烟尘	2.557×10-3kg/h	0.0149t/a	0.0051t/a	达标
二氧化硫	7.465×10-3kg/h	0.0062t/a	0.0149t/a	超标
氮氧化物	2.798×10-2kg/h	0.0391t/a	0.0560t/a	超标

本项目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检出的浓度均很低，但是因为原环评给出的总量建议值过小，不符合实际，所以实际年排放量比原环评量略大。

### P8 排气筒废气去除率

	第一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第二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涂胶废气进口	0.039	0.030
储胶房进口	0.003	0.002
废气净化装置总排口	0.003	0.004
去除率 (%)	92.9	87.5

去除率= (进口速率-出口速率) /进口速率\*100%

经过测试，去除效率范围在 87.5~92.9%，平均值为 90.2%，达 90% 以上。

表 8.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TVOC	12月11日	第一次	0.46	0.67	0.74	0.88	1.27	2.0
		第二次	0.46	0.69	0.57	0.62		
		第三次	0.36	1.27	0.66	0.78		
		第四次	0.40	0.64	0.51	1.26		
	12月12日	第一次	1.96	0.17	0.35	1.52	1.96	
		第二次	0.17	0.14	0.12	0.26		
		第三次	0.35	0.16	0.16	0.12		
		第四次	1.52	0.22	0.20	0.12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2月11日	第一次	<10	14	12	17	19	20
		第二次	<10	19	19	16		
		第三次	<10	18	14	19		
		第四次	<10	19	18	18		
	12月12日	第一次	<10	13	19	18	19	
		第二次	<10	19	18	19		
		第三次	<10	15	16	17		
		第四次	<10	16	15	18		
执行标准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分析：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浓度最大值符合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其他企业中的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中的限值 20（无量纲）。

### 8.3.3 废水

该项目在监测期间，描述的各种废水全部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不进行检测。中水回用系统保持运行状态，见照片。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能力为 7t/d，本扩建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32t/a（合 6.5t/a），低于中水回用系统的处理能力，满足处理要求。

### 8.3.4 噪声

2017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4。

表 8.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1 米 N1	53.7	54.2
2	厂界南侧 1 米 N2	53.2	53.4
3	厂界西侧 1 米 N3	53.8	54.1
4	厂界北侧 1 米 N4	52.7	53.2
标准限值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前围板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于2016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吴环综[2016]65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个2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收集池）。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储胶间、废水处理区等）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 9.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中水回用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正常，维护情况良好。

###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但暂时未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规范化标志牌

### 9.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固废有废金属边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废胶、废油、水处理污泥、蒸发浓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危废暂存场所依托新厂原有危废临时堆场，占地20m<sup>2</sup>，该危废暂存场所为独立密闭房间，危废暂存时间为两月。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3333.5平方米，绿化面积暂无。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在苏州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188号建设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迁建后，形成年产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485745片。	本项目已建成，产能在允许范围内。
二、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清洗槽废水（22吨/年）、漂洗槽废水（876吨/年）和制纯水浓水（250吨/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共1148吨/年），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至生产中，不得排放。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建中水回用系统一套，清洗废水（含制纯水弃水和冷凝水）经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故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三、涂胶工序需设置废气集中和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由P8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环评报告中推荐限值，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具体考核指标：TVOC（甲基丙烯酸甲酯、高沸点丙烯酸酯、过氧化氢异丙苯等）。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和更换滤材，确保稳定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本扩建项目在涂胶区及储胶房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P8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TVOC排放量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1#厂房边界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
四、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排气口高度不得低于8米。具体参考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扩建项目已采用了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经燃烧产生的废气由15米高的P9排气筒排放。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在厂房合理布置，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	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减震隔声，区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胶、废油、蒸发浓液、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	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中的废胶、废油、水处理污泥、蒸发浓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均已得到妥善处

<p>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置。</p>
<p>七、本项目需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均集中在 1#厂房，与 2#厂房暂时无关</p>
<p>八、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已建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写有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管理手册。</p>
<p>九、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向环保局提出书面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间请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试生产期间 3 个月内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并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p>	<p>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十、项目实施后，企业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照总量申请表批准的指标考核。</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表排放总量建议值。</p>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12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86.5%和80.6%，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P8排气筒排放口的TVOC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 $0.6\text{mg}/\text{m}^3$ 和 $0.6\text{mg}/\text{m}^3$ 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 $80\text{mg}/\text{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0074\text{t}/\tex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0.016\text{t}/\text{a}$ 。本项目P9排气筒排放口的烟尘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 $0.6\text{mg}/\text{m}^3$ 和 $0.6\text{mg}/\text{m}^3$ 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0051\text{t}/\tex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0.0054\text{t}/\text{a}$ 。本项目P9排气筒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和 $6.4\text{mg}/\text{m}^3$ 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150\text{mg}/\text{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056\text{t}/\tex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0.0756\text{t}/\text{a}$ 。本项目P9排气筒排放口的二氧化硫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和 $1.5\text{mg}/\text{m}^3$ 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0149\text{t}/\tex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0.084\text{t}/\text{a}$ 。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TVOC浓度最大值符合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其他企业中的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中的限值20(无量纲)。

###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水全部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设施运行良好。

###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5 危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固废有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设置了“三防”贮存场所暂存，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签有处置协议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建议和要求:

- 1、对废气治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标排放。
- 2、对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和三效蒸发装置加强运行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 3、落实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处储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附件:

- 1.《关于对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65号
- 2.主要生产设备表
- 3.主要原辅材料表
- 4.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 5.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EHS手册》(封面、目录)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踏勘表
- 7.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联单;
- 8.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废处置协议、危废转移联单
- 9.应急预案
- 10.环保委托书
- 11.验收监测方案
- 12.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表
- 13.报告审核及编制人员资质
- 14.CMA 资质认定证书
- 15.《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建减噪复合汽车前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6.中水回用系统附图
- 17.蒸发装置附图
- 18.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附图
- 19.危废贮存场所附图